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深残发〔2014〕8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区残联、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的发展，我会制订了《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9月9日

深圳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系统化和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事业的发展，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应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主要为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孤独症)残疾、听力言语残疾以及视力残疾等类别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三条【工作原则】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平正义，评审规则公开，评审组织透明、评审过程公平，评审结果公正。

(二) 多元发展的原则。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促进形成多元供给格局。

(三) 专业服务的原则。坚持服务专业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引导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 竞争有序的原则。坚持优胜劣汰机制，建立分级管理、年报制度和退出机制，优化康复服务环境，促进康复服务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机构申请

第四条 【资质条件】 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资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独立法人单位或机构。

(二) 具有固定、设施完备的服务场所，服务设施、场所布局、消防安全及无障碍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三) 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人员队伍，专业服务人员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有关从业资格或市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认可的专业岗位资质。

(四) 遵守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相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资质条件】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负责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相关工作和评审专家的组织。

第六条 【评审专家】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专家资源库，组成医疗、康复、教育、就业、辅助器具等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评审专家，满足残疾人康复机构评审需求，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七条【专家数量】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评审专家配备，原则上每家机构评审不少于3名专家参加。

第八条【专家回避】实施回避制度，如发现评审专家存在可能或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应予以回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申请提交】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附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机构调查表（附件）。
- （四）康复服务机构场地使用证明书（含消防安全）。
- （五）专业服务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
- （六）服务对象花名册。

第十条【资格审核】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受理初审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时向申请机构反馈。

第十一条【结果公示】评审合格的应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网站（市残疾人评估转介系统）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申请。

第十二条【机构挂牌】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给予颁发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牌匾，牌匾由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服务内容】** 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应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康复服务。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十四条 **【评审计分】** 为确保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的科学、客观、准确，制定评审量化标准，评审总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评审级别】** 推行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审级别认定，结合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实施分类管理，省一级达标机构为市一级康复机构；省二级达标机构、评审总分90分及以上为市二级康复机构；省三级达标机构、评审总分80至89分为市三级康复机构。

第十六条 **【等级升降】** 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发展向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申请等级晋升；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可依据年度报告及抽查情况，直接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等级升降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等级待遇】**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根据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评定的等级，给予以下支持：

（一）纳入残疾人评估转介服务资源系统，承接残疾人购买服务项目。

（二）优先安排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三) 优先安排专业人员进修、培训、学习考察。

(四) 对其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或康复活动，给予适当的场地、资源和经费支持。

第六章 机构复评

第十八条 【复评受理】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对评审有异议的，可向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申请受理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复评条件】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复评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对康复服务机构评定级别有异议的。

(二) 对康复服务机构评审不合格有异议的。

(三) 对康复服务机构评审整改有异议的。

第七章 资质终止与退出

第二十条 【资质终止与退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资质终止或退出：

(一) 服务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无法适应康复服务要求的。

(二) 不接受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业务指导、监督，不按规范要求并无法核实服务过程、质量与效果的。

(三) 采取不正当途径或手段获取康复服务经费支持的，一经查实，撤销康复服务机构定点服务并在 5 年内不

得申请评审。

(四) **年度抽查考核或整改不达标**的机构，终止下一年度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五) 自主放弃或退出服务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职责定位】**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负责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和随机抽查，开展动态管理。如发现年度报告与实际不相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机构服务资质。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管理】**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为服务机构设立信息化端口，要求各服务机构按季填报服务及转介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资料备案】**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更换法人或负责人、名称、服务项目和场所时，应及时向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承接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服务收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收

费应当按照备案收费标准执行，如变动收费，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备，并在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培训指导】**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服务政策、项目管理、康复技术等工作培训，提升康复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